

陈弘毅教授, GBS, SBS, JP

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学系郑陈兰如基金教授及宪法学讲座教授

陈弘毅教授于七十年代在香港大学修读法律，后往哈佛大学深造。1984年获香港律师资格，其后回到香港大学任教。他曾于1993至1996年任港大法律系主任，1996至2002年任港大法律学院院长。他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、香港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，现为全国政协委员。

陈教授从事的研究领域包括“一国两制”的宪制和法律问题、中国法律制度，以及中国法制现代化等问题。他的著作包括数本中文及英文专著和二百多篇期刊论文和书本篇章。

